

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承租申請書

受理機關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一、申請原因：自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無權占用市有基地迄今。

二、申請標的：

申請標的土地					地上建物門牌及現狀						備註
行政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街路名	巷	弄	門號	構造	層數	
				平方公尺					造		
				平方公尺					造		

三、申請人資料：

申請承租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址	聯絡電話	蓋章	備註
受任人：						

四、附繳證件：共 件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承租市有非公用土地申請人應繳證件一覽表

編號	證 件 名 稱	核發機關	備註
1	身分證明文件（以下證件，任繳1種）：	（自備）	
	(1)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（正本）。		
	(2)法人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正本。		
2	地上建築改良物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82 年 7 月 21 日前建築之證明文件（以下證件，任繳1種）：		
	(1)門牌編訂證明書（正本）。	戶政事務所	
	(2)房屋稅籍證明書（正本）。	稅捐機關	
	(3)占用基地之房屋最早時間之證明文件（如水、電收據或戶口設籍證明）正本1份。	水電公司 戶政事務所	
	(4)房屋位置勘測成果圖表（正本）或空照圖。	地政事務所 或都發局	
3	地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證明文件（以下證件任繳1種）：		
	(1)建物登記簿謄本。	地政事務所	
	(2)經法院公證之所有權移轉契約影印本。	（自備）	
	(3)經法院認證之切結書。		
	(4)本人切結書（含印鑑證明、房屋稅籍證明書暨房屋稅課稅明細表）。	（自備）	
4	申請人如具有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自用住宅使用、非營利法人、非營利團體、立案登記之宗教團體、寺廟、教會及學校者，應分別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自用住宅證明並設籍於該址、法人登記證書等有關證明文件。	（自備）	

註：(1) 申租人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檢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，檢附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(2) 申租人或受任人應檢附之證件為影本，應由申租人或受任人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認章。

(3) 申請人附繳之證件，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申請人應負法律責任。

(4) 申請人申請承租時應先繳訖使用補償金或繳清積欠金額一定比例。

(5) 申請人申請承租之意思表示，僅具要約之效力。

(6) 申請人倘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租賃之交易行為，以免違反規定遭受裁罰。